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民小學令

受文者：曾哲瑩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菁寮小人1030172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曾哲瑩1員獎懲如下：

曾哲瑩(R1*****717)

- 一、現職：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民小學(395087700Y)，教導處，教師(7044)兼學務組長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二次(4002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本校參加國民小學傳統藝術比賽榮獲優等佳績，擔任指導教師，備極辛勞。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曾哲瑩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翁程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民小學令

受文者：曾哲瑩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菁寮小人1030171008H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曾哲瑩1員獎懲如下：

曾哲瑩(R1*****717)

- 一、現職：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民小學(395087700Y)，教導處，教師(7044)兼學務組長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二次(4002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主辦新住民創意作為一多元文化週活動，認真負責，圓滿達成任務。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。
- 五、其他事項：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一百零一學年度敘獎原則

附註：受考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申訴書，向本校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曾哲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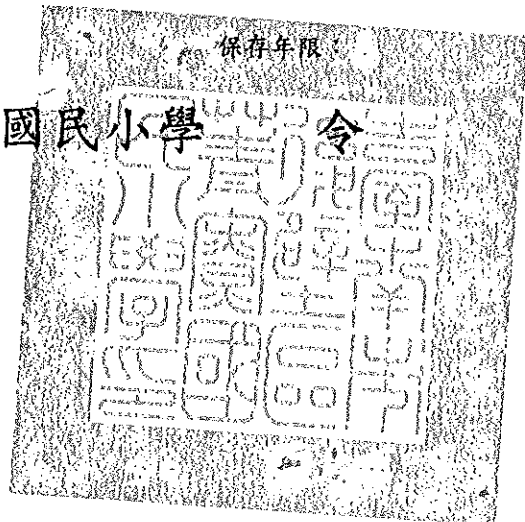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翁程祥

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民小學

受文者：曾哲瑩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菁寮小人1030171008G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曾哲瑩1員獎懲如下：

曾哲瑩(R1*****717)

- 一、現職：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民小學(395087700Y)，教導處，教師(7044)兼學務組長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二次(4002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主辦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，認真負責，圓滿達成任務。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。
- 五、其他事項：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一百零一學年度敘獎原則

附註：受考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申訴書，向本校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曾哲瑩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翁程祥